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08号

当事人：灌南县朱氏农副产品经营部（朱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T1UB1Q

经营场所：灌南县农批市场 1B-144 号

经营者：朱杰

身份证号码：320822199008193319

2023 年 4 月 27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内的黄花菜干进行抽样（买样）。2023 年 5 月 24 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黄花菜干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2107），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所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花菜干。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去年从临沂供货商处购进 15kg 黄花菜干，进价为 58 元/kg，放在店里以 60 元/kg 销售，销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 4kg，未全部售出。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黄花菜干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黄花菜干检验合格文件。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受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超市内的黄花菜干进行抽检，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对上述批次黄花菜干出具检验报告（No:QZSJ202302107），其中黄花菜干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货值金额为 900

元，售给灌南县北陈集镇多鲜惠生活购物中心 4kg，获取利润 8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QZSJ20230210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96432229）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陈志卿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12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4. 执法人员对朱杰的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6 月 14 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10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黄花菜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 400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8 元。

以上罚没合计：4008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